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所已经认真阅读了贵所 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对西藏天路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需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的问题现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关于年报披露质量。公司年报中出现如毛利率较上年变化百分点数据异常、现金流变动原因描述不当、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数据缺失等多处明显问题。（1）请公司严肃认真地梳理、核对年报全文并做相应修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请核实相关更正是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产生影响；（2）公司随年报同时提交的审计报告中并未附有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请公司补充披露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并逐项核对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是否有误；（3）请公司说明导致相关错误的原因，及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4）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对于公司年报出现多处错误的情况，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已勤勉尽责。

回复：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信息披露更正事项，与天路公司进行逐一分析核查，相关披露更正的原因及对审计报告类型的影响已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临 2018-07 号）的说明》中予以阐述，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天路公司将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352 号）全文，对审计报告内容进行逐项核对，发现已审会计报表附注中“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分类信息-金融负债分类”和“34 应付账款—（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披露错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中天运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藏天路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临 2018-07 号）的说明》，此次信息更正“不影响已发表审计意见类型”；

(3) 上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错误事项除已审会计报表附注中“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分类信息-金融负债分类”和“34 应付账款—（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披露与财务报表附注一致外，其他是由于天路公司财务人员信息录入错误形成；天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了《西藏天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西藏天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颁布以来，天路公司在日常信息及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始终严格执行《西藏天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合规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通过对上述信息披露问题的梳理与分析，导致上述《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更正的原因是财务信息审核、录入人员之间及与其会计师之间对部分数据核实修改时，由于沟通衔接方面的原因，造成录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部分财务信息未能及时更新；本次更正，反映出公司在财务基础管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天路公司将引培并举，持续加大财务、信息披露专业人员的培养力度，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奖罚机制，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全面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4) 上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错误事项除已审会计报表附注中“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分类信息-金融负债分类”和“34 应付账款—（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披露与财务报表附注一致外，其他是由于天路公司财务信息审核、录入人员之间及与其会计师之间对部分数据核实修改时，由于沟通衔接方面的原因，财务人员信息录入错误形成；《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部分财务数据披露错误与公司 2017 年度相关的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并无直接对应关系。

会计师于天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取得了构成《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信息并详细阅读，并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拟披露的相关信息与会计师已审计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核对，未发现不一致事项和可能影响会计师已发表审计意见类型的其他信息。公告后，我们从公开网站获得《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阅读，发现公告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存在与已审财务报表附注

不一致的事项；同时，会计师在核对过程中发现了附注中存在两处非重大的披露差错；会计师与天路股公司财务人进行沟通，逐一核对并查找原因后，提请公司对年报披露的错误信息进行更正，天路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西藏天路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临 2018-07）和《西藏天路 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会计师同时披露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藏天路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临 2018-07 号）的说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说明中明确提出：公司此次信息更正“不影响已发表审计意见类型”。

会计师在天路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天路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路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同时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对天路公司 2017 年度公告的中期报告等其他信息在公告前后进行了详细阅读与沟通。

基于上述，会计师在天路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的执行了各项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已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问题二、关于分季度经营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基本与前两季度的水平保持一致，但该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却呈显著下降，仅为上一季度净利润的 1.5%。（1）请公司具体分析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明显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逐项列示相关影响事项及会计处理；（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涉及前期报表的会计差错调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如天路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测试了核算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建造合同台账，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 3)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 5)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2）商品销售收入确认

天路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天路公司的子公司对于销售的水泥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水泥运离天路公司的子公司仓库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我们针对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天路公司的子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5) 检查本年度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手工会计分录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3）商品销售成本确认

根据会计配比性原则，当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收入时，其对应的成本需要确认计入损益。

我们针对商品销售成本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商品销售成本进行分析：将本期和上期商品销售成本按月度进行比较分析；将本期和上期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 3) 抽查月商品销售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商品销售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4) 检查商品销售成本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5) 商品销售成本的截止性测试。

(4) 管理费用

在耗费发生时直接确认为成本费用；

我们针对管理费用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2) 对管理费用进行分析：计算分析管理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管理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将管理费用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进行比较；比较本期各月份管理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应查明原因，必要时作适当处理；

3) 对本期发生的管理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4) 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或发票），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5) 管理费用的截止性测试；

6) 确定管理费用是否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5) 固定资产处置

在处置完成时直接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

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处置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贵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相关内部控制；

2)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3) 获取处置固定资产的批准文件；

2、会计师核查意见：

(1) 公司建筑板块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异常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承建的“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周转房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开工，于 2010 年 11 月完成基础工程。但在继续施工过程中因建设用地受军方空域限制及军用光缆线未迁移等因素影响，在开挖基础和完成部分基础浇筑后，按照业主要求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停工。经多方沟通协调，

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复工建设，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主体验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竣工验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和公司的《建造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确定的预计合同总收入为 30,168.05 万元，预计合同总成本为 32,329.12 万元。

2017 年 6 月取得业主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较原合同金额增加 5,110.29 万元，上述合同变更取得了业主单位认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和《天路公司建造合同实施细则》中确认变更收入的条件，天路公司在半年报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和《天路公司建造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对项目合同预计总收入进行调整，该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当期合同收入为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即当期确认收入为 5,110.29 万元。

2018 年 1 月，通过与业主单位沟通得知，业主已将相关竣工结算报告报送资金结算单位予以审批，资金结算单位提出需对业主已确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复审，待资金结算单位复审完成后，以资金结算单位复审结果进行批复，天路公司与业主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竣工结算条款中未约定资金结算单位审批事项，以资金结算单位对竣工结算报告复审结果进行批复事项与原施工合同中与业主单位约定的结算条款不一致，由此形成原签订合同履行的外部条件发生变化，该变化为预计合同总收入变更调整事项，因此天路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和《天路公司建造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年末对项目预计合同收入进行调整，该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当期合同收入为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即当期确认收入为 -5,110.29 万元。

上述“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周转房一期工程”项目 2017 年年末对该项目合同收入进行调整，是由于该项目的特殊性原签订合同履行的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的影响，导致天路公司报告期内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依据发生变化，年末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和《天路公司建造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并符合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

(2) 天路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次性在 12 月摊销全年的未探明矿区权益，未按照会计准则的分期摊销，构成 2017 年报告期内会计差错，该会计差错对天路公司已披露的中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中规定的重大会计差错标准，天路公司未对 2017 年已披露的中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天路公司对于该项差错的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处理的一般性规定。

(3) 天路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告”中，上述建筑板块收入冲回、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增加和年末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不涉及前期报表的会计差错调整。

问题三、关于水利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水利工程部分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为负数，年报披露为拉洛水利项目结算调整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目概况以及目前的工程进度；（2）公司对该项目已累计确认的收入与成本，以及相关收入与成本的确认策和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3）本期冲减相关金额的原因，该笔款项前期进行会计确认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策，是否涉及前期报表的会计差错调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了核算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建造合同台账，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 3)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 5)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2、**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天路公司对拉洛水利项目本期冲减相关金额和前期进行会计确认的相关依据充分合理，与此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策，不涉及前期报表的会计差错调整。

问题五、关于减值计提。本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期大幅增加近三百倍，年报披露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1）请结合公司本期业务收入变化、应收款项源、账龄结构等具体分析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并核实对应账龄数据变化与以前年度报表数据勾稽关系是否准确；（2）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2.27 亿元，请结合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我们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日常管理、计提减值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进行了相应的穿行测试；
-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全部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做出的评估的依据，分析其是否合理；
- (3)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 结合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1) 获取西藏天路建造合同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批复；
- 2) 查阅项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 3) 检查建造合同预计总收入的计算、确认方法是否合乎规定并核对应计收入与实际收入是否一致，注意查明有无随意确认收入、虚增或虚减本期收入的情况。
- 4) 获取建造合同统计表，相关合同、预算资料，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及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复核，必要时征询专家意见。
- 5) 抽取建造合同具体项目，审核累计确认的合同总成本，如出现偏差，应扩大样本量。
- 6) 抽取建造合同具体项目，审核工程结算单，并实地观察项目的具体情况。
- 7) 复核建造合同统计表，验证数据计算是否正确。
- 8) 分析合同预计总收入及合同预计总成本，考虑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况，并检查减值的计提金额及账务处理。
- 9) 结合“工程结算”对“已完工未结算”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是否合理。

2、**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天路公司 2017 年度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依据充分合理与其对应账龄数据变化与以前年度报表数据勾稽关系准确；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天路公司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